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

被　　告　何炳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3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法　官　張寶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